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 2024 年度秋季学期师生创业团队招募的通知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是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以学科和专业为依托建立的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教学实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自 2019 年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成立以来，得到了属地相关单位的支持指导和师生的广泛支持，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创新创业基地已为二十余名初始创业者提供共享服务空间、经营场地、政策指导、资金申请、技术鉴定、咨询策划、项目顾问、人才培养等多类的创业服务。引导大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并可协助办理证照、创业担保贷款咨询，还可提供企业管理培训、财务管理培训、法律服务以及产品研发销售推广等专业辅导一站式服务。满足初创大学生的创业需求，确保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营造校园创业氛围，提供创新创业“操场”的同时，创新创业基地正成为在校学生的“梦工厂”。

现面向在校师生开展 2024 年度秋季学期师生创业团队招募工作。

一、项目方向

1. 科技研发类：计算机网络开发、IOS 研发、微信小程序研发、虚拟技术、机器语言技术、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研发、物联网研发、大数据应用、计算机美工与美术研发、工业自动化软件开发、移动互联软件开发、OA，ERP 软件开发及二次开发、移动教学研究、嵌入式系统研究、生物技术、绿色食品、节能环保、冰雪产业等；
2. 文化创意类：创意设计、冰雪文化、新媒体全链条制作、文创产品设计等；
3. 信息服务类：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乡村振兴等；
4. 新兴经济类：跨境电商、直播、短视频制作等；
5. 综合服务类：商业服务及其他。

二、项目要求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项目所有权清晰无争议；

3. 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项目与参与者的专业相结合；
5. 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在相关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6.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取得成绩的项目优先。

三、申报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在职教师。
2. 团队成员（含负责人）建议 3 人以上，建议跨年级、跨专业形成梯队。

四、实践收获

1. 优先推荐

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基地内的优秀项目将优先获得各级竞赛、立项、评奖等推荐机会。

2. 工商注册

基地可帮助团队进行工商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3. 资金补贴

协助基地内创业团队申请各级各类补助资金及奖补。

4. 办公场地

根据进入基地的项目团队需求，为团队提供办公场地，配备桌椅等办公必备设施。

5. 共享空间

基地内的阶梯会议室、洽谈区等公共空间为项目开展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

6. 市场拓展及交流

举办创业沙龙和论坛、讲座，对接项目、团队、导师、资金、场地、产业链和行业客户等创业资源。

7. 增值服务

基地将持续跟进优质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时了解项目融资、资源对接等需求，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支持。为创业团队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财税咨询、知识产权咨询、项目诊断等；商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品牌规划、企业管理、融资投资、财务法务等）。

五、项目申报流程

1. 递交入孵申请表和创业计划书，纸质文档与电子版各一份。
2. 报送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921419241@qq.com 邮箱，纸质文档报送至：行政楼125室，招募截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3. 学校将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核。

六、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办朱老师。

联系电话：0452-6805142，18686998563。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

2024年9月19日

大学生创业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创业活动管理，鼓励大学生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锻炼和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业必须以团队的方式参与，招生就业办负责创业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创业项目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科技开发类、生产技术类、商业服务类。创业项目须经学校审批并注册后方能运行，对参加校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的创业项目，可优先审批注册。

第三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开展科技开发类创业项目；鼓励和帮助创业团队融入各级政府创业扶持体系。

第二章 创业项目的申请

第四条 申请创业项目需要具备的条件：

- (一) 创业项目必须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
- (二)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且年满 18 周岁。团队总成员数不超过 10 人；
- (三) 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
- (四) 团队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
- (五) 团队必须挂靠一个学校部门管理，并且有学校在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第三章 创业项目的审批

第五条 审批程序

- (一) 团队填写创业项目申请书，附项目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经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招生就业办。
- (二) 对批准后的项目进行登记和注册，并面向全校公示。
- (三) 创业项目注册后，需要在两个月内运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四) 对校外服务的项目必须经过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审批注册。

第六条 审核标准

- (一)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团队精神；
- (二) 团队负责人在校表现良好并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 团队的项目要具有市场潜力和竞争力且适合工学结合开展；
- (四) 创业（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现实操作性；

(五) 团队成员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六) 同等条件下, 科技开发类、生产技术类项目优先审批。

第四章 创业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创业团队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业项目由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实施管理和指导。创业团队每学期应向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重要事项应取得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同意; 每学期应向招生就业办提交工作计划、总结和财务报告, 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和财务审计。

第八条 创业团队成员由所在系管理, 不得影响正常学业。

第九条 学校为创业团队提供职业经理人(创业教育)培训包, 招生就业办负责组织。

第十条 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不得擅自使用“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齐理工”等字样冠名。

第十一条 指导老师的报酬从创业团队的经营收入中提取, 标准由挂靠单位负责落实, 招生就业办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创业项目不得转包经营。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三条 变更

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或创业项目在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变更, 必须经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同意, 并向招生就业办提交变更申请, 经批准后变更。

第十四条 终止

(一) 团队主要成员毕业后, 应自行到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注册创业, 原校内注册终止。如该项目发展潜力较大, 由团队申请, 经挂靠单位同意并报招生就业办批准后, 可移交给下届学生经营;

(二) 对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团队, 招生就业办核实认定后可将其解散并终止其项目;

(三) 团队因故不能履行创业项目, 经申请可终止注册。

第十五条 创业项目终止后, 应妥善处理债权债务、财务资产清理等工作, 由挂靠单位负责落实, 招生就业办监督。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六条 对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好的创业项目, 挂靠单位、指导老师给予一定奖励; 团队成员将优先推荐为优秀毕业生。

第十七条 对于创业项目超出经营范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正常校园秩序、团队成员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等，给予停业整改或终止项目处分；给予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相应管理事故处分；给予团队成员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招生就业办负责解释。

附件：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书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业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创新创业基地 制作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团队组织结构表

团队角色	姓名	学院及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团 队 成 员			

- 说明：**
1.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是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2. 团队总成员数不超过 15 人（可依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学校审批意见：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团队成员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团队角色	1. 负责人	2. 成员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家庭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掌握外语种类		熟练程度		计算机水平		健康状况*
班级名称*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在校期间担任的主要职务情况						
特长 爱好						
奖惩 情况						
自我 评价						
辅导员 评语	辅导员（签字）：					
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1. 科技研发类 2. 文化创意类 3. 信息服务类 4. 新兴经济类 5. 综合服务类
项目指导老师 推荐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挂靠单位 评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双创基地意见	基地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长意见	分管校长（签字）：